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簡字第86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林懿薰

被告 陳有財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新簡字第869 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2 月11日上午10時4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,0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53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188,472元，然其中123,636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

01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
02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
03 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
04 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
05 1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9月25日，已使用3年11月
06 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2,929元【計算方式
07 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123,636 \div (5+1) = 20$
08 $,606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
09 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123,636 - 20,606) \times$
10 $1/5 \times (3+11/12) = 80,707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
11 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123,636 - 80,$
12 $707 = 42,929$ 】。據此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108,035元(零件
13 42,929元+工資65,106元=108,035元)。是原告依民法第1
14 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請求被告給付
15 主文第1項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
16 部分，乃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
17 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18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9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20 法第79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23 書 記 官 柯于婷

24 法 官 陳協奇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27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28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29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31 書 記 官 柯于婷